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就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基于市场情况对 2018 年度锌锭、铅锭和白银的战略套期保值计划进行调整，是为了降低相关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。

2、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计划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锦余

石 英

王榆森

李富昌

2018 年 4 月 25 日